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14.1.21更新

一、 背景說明

立法院98年1月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並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用於菸害防制、提升醫療品質、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及經濟困難者保險費補助等用途。其中有關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補助，健保署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自98年6月起，由民眾檢具文件向健保署提出申請，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即由健保署以分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渠等部分自付之保險費。

為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齊一認定標準，並持續對弱勢民眾之照顧，100年7月起，凡通過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認定資格者，縣市政府會主動提供名單傳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以菸捐補助其自付1/2之保險費。民眾毋需再向健保署申請補助資格認定。

二、 歷年補助對象資格

(一)自98年6月至101年6月間，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自付保險費要點」，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者，補助1/2自付保險費；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至2倍者，補助1/4自付保險費。

(二)自100年7月起，補助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1/2自付保險費。另補助中低收入戶保險費後，如尚有剩餘經費，健保署則專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其他經濟弱勢者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基於資源的有限性，近年來僅用以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保險費，衡酌菸捐補助中低收入戶1/2自付健保費為社會救助法法定支出義務，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補助狀況及需求足額編列菸捐分配預算經費支應。

三、 近5年補助情形

單位：萬人、億元

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109年	18.5	6.54
110年	18.1	7.06
111年	17.5	7.05
112年	16.9	7.02
113年	15.6	6.62

四、 補助效益

由於民國98年國際發生金融風暴，國內經濟亦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幸賴政府及時將菸品健康捐依比率提撥補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健保費，減輕渠等繳納健保費之負擔，排除該等受惠民眾健保就醫的障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有感的政策。縱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恢復中，惟社會中仍有弱勢族群及一時經濟困難之失業民眾存在之客觀事實。基於政府照顧弱勢民眾為憲法基本國策規範中賦予國家應給予社會安全保障責任之一，以及大法官釋字第472號解釋之意旨亦有督促政府對經濟弱勢民眾提供健保協助之措施，歷年來本項經費的確協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以減輕就醫之負擔。